



伦敦骚乱与突发群体事件的

难题破解

——兼论社会管理创新在观念与政策层面的思考

□ 苏颂兴

摘要: 2011年8月,英国发生了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最为严重的骚乱事件。看起来很乖的孩子转身变成暴徒,贫困人群和富裕家庭的孩子“携手”造反,手机的推波助澜成了骚乱中的“罪魁祸首”。以青少年为主体的伦敦骚乱,作为一个案例为各国特别是我国社会管理创新提供了许多思考和启示。

关键词: 伦敦骚乱;社会管理创新;思考

2011年8月,英国发生了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最为严重的骚乱事件。事件起因于8月4日晚的伦敦,一个名叫马克·达根的黑人男子乘出租车被警方拦截,在临检中中枪身亡。8月6日晚,约500人在伦敦北部托特纳姆区举行和平示威,要求公布事实真相,结果与警察冲突。示威很快演变成骚乱,之后四天蔓延至伦敦其他地区及英国伯明翰、利物浦、布里斯托尔等城市。许多商店、车辆被洗劫、砸毁,到处有民房陷入火海,冲突现场宛如二次大战伦敦遭受德国轰炸的景象。骚乱中有35名警察受伤,3名市民被车撞死,经济损失达数千万英镑。警方逮捕了2770名嫌疑人,1277人被法院提审,其中64%被羁押候审^[1]。

一、骚乱参与者的特点及骚乱背后的动因

1. 伦敦骚乱参与者的特点

(1) 看起来很乖的孩子转身变成暴徒

在世人的眼里,暴徒总是与那些有着斑斑劣迹的流氓、恶棍联系在一起,然而这次伦敦骚乱许多参与者的身份彻底颠覆了人们对暴徒印象的刻板认识。据报道,暴徒中有18岁的高中生娇西·艾佛斯,她出身于伦敦东区的一个中产阶级家庭,最近当选为2012年伦敦奥运会“亲善大使”,将代表英国接待各国选手。在她被捕以后,人们简直不能相信这是真的。暴徒中还有一对亲姐妹,22岁的模特儿修诺拉·史密斯和妹妹艾利西亚·史密斯,以及她们的朋

友多妮丝·碧赛尔。三人都受过良好的学校教育,竟然也趁乱打劫,而妹妹只是从一家商店偷了10包口香糖。结果三人分别被判处6个月的有期徒刑。

被捕的嫌犯还有许多未成年人,媒体不能公布他们的姓名。骚乱的“引信”就是由未成年人点燃的。那天当伦敦示威者出现在英超热刺队足球场附近时,一名16岁的少女首先向警察投掷石块而遭警察痛殴,场面顿时失控。示威者开始攻击警察局,纵火焚烧警车和巴士。骚乱中有个11岁的男孩,承认自己偷窃了一个50英镑的垃圾桶;有个年龄才7岁的孩子,跟随哥哥姐姐一起出来“玩”。原本一个个腼腆的“邻家女孩”、文雅的“邻家男孩”会变成暴徒,成了人们心中的谜。

(2) 贫困人群和富裕家庭的孩子“携手”造反

从历史上看,贫困人群似乎总是与社会动荡、骚乱有着“天然”的联系。他们自认一无所有,遇上风吹草动便不需担心失去而肆无忌惮。然而伦敦骚乱中,有些家境富裕的孩子也“不可思议”地卷入其中。有名大学法律系的二年级女生,富足的家庭背景使她算得上“富二代”,遭拘禁的罪名是捣毁餐厅。

如此生存无忧的新世代,有许多人以打砸抢来宣泄对社会的愤怒。他们将商店洗劫一空,因为在我看来,商品广告拼命地鼓吹消费,企业从青少年身上赚取暴利,实际上剥夺了体现其“社会价值”的消费能力。“无奈”的他们便在骚乱中将亢奋指向了那些心仪的名牌商品,采取了一发而不可收拾的“革命”

行动。他们以“革命”的名义抢劫，宣称是对社会不公和现有体制的反抗。目击者称，洗劫商店的暴徒以当地女性居多。她们拿着大袋子、小推车，光天化日下进入商店，“就像平时购物一样，选择衣服式样和颜色，试穿一下，只是不用付钱罢了。”还有两位趁火打劫的少女甚至在街上讨论，先去 BOOTS，还是先去“美体小铺”。暴徒们抬着电视机、笔记本电脑或运动服饰、球鞋等“战利品”扬长而去。伦敦骚乱呈现了当代欧洲青年的心态和绝望，从中窥见他们刹那成为“黑帮”和“暴徒”的缘由。

2. 伦敦骚乱背后的动因

“祸之作，不作于作之日，亦必有所由兆”。伦敦骚乱是西方许多社会问题的集中反映：

(1) 执法不公

警方说，马克·达根是与警察交火而被当场击毙的。事后查明，死者并未开火，29岁的他留下了4名未成年子女。于是寄予同情的人们自发走上街头抗议警察执法不公，验证了当地警方与民众趋于白热化的紧张关系。

(2) 种族冲突

作为一个非洲裔公民，马克·达根的死再度勾起外来移民的被剥夺感。如同欧洲许多国家一样，英国外来移民受歧视的状况始终存在。外来移民无法融入当地社会的身份焦虑，在突发事件中成为同仇敌忾的“凝聚力”。

(3) 生存危机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英国经济持续低迷，2011年第二季度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仅为0.2%。在伦敦一些高失业区，平均24个失业者竞争一个工作机会。低收入、高失业率，交集了外来者和本地人的不满情绪。

(4) 预期焦虑

英国政府为减少财政赤字削减了公共投入，拿教育经费、养老金开刀，由此带来的严重后果是中产阶级家庭也成了政府减赤方案的最大受害者。社会预期受到如此强烈的冲击，动荡也就会迟早爆发^[2]。

二、手机的推波助澜与信息通信工具的功与过

1. “黑莓手机”在伦敦骚乱中推波助澜

伦敦骚乱有个前所未有的现象必须关注：问世不久的黑莓手机发挥了推波助澜的特殊作用。这款手机由加拿大 RIM 公司生产，在使用标准英文键盘的无

线手持“邮件解决终端设备”上加入了手机功能，因外形酷似草莓表面的种子而得名。它因能即时通讯、无限发送邮件而受到用户的欢迎。

就是这样一款智能型工具，成了伦敦骚乱中的“罪魁祸首”。大量的骚乱信息从这个平台上发出。由于这个平台还具有很强的保密性，从而给骚乱在一开始披上了十分隐蔽的外衣。如果说“推特”和“脸书”好比文字“广播电台”，只要愿意人人都能上网看到，那么黑莓手机就像加了密的“无线电话”，通常只有群组内部的人员才知道消息是谁发的，官方很难查出消息来源，这成为骚乱者躲开警方监控彼此呼应的重要原因，从而保护了信息收发双方的身份。根据英国《调查权利规定法案》，警方可以向公司索取通话记录、用户位置等资料，但不能要求公司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地区每个手机的资料^[3]。这就大大增加了警方制止骚乱的难度和成本。伦敦数百名年轻暴徒凭借黑莓手机进行串联，揪人加入街上“大清仓”，洗劫商家。有人发出短信：大家“尽情劫掠，警察已无力阻止。”“如果你看到警察，开枪射杀就对了。”有人将现场画面传到网络，号召网友“一小时内转寄一百多次”以求增援^[4]。他们通过黑莓手机传递信息协调攻击行动，使骚乱总是跑在警方前面一大步。总之，黑莓手机营造出来的这种“恐惧文化”简直让警方和普通市民目瞪口呆。

骚乱中绝大多数人是否使用了黑莓手机，曾受到舆论的质疑。言下之意，贫穷既然是骚乱的主因，贫穷的青年人就不可能如此普遍地拥有技术先进、价格昂贵的智能手机。事实是，他们虽然贫穷但因为简化型的黑莓手机价格远没有想象得那么贵；他们失业但十分便宜的手机充值服务费用几乎人人承担得起，5英镑的月费，还不抵麦当劳的一顿午餐。

2. 重新认识通信工具与社交网络的功与过

伦敦骚乱让人们又一次看到，先进的科技产品在造福人类的同时，一定条件下也成为祸害社会的工具。不仅黑莓手机是把“双刃剑”，社交网络也是一把“双刃剑”。众所周知，社交网络早于黑莓手机在世界范围内广泛使用。作为虚拟空间的新型沟通平台，同样因其传播迅速、范围广阔的特点而受到用户的欢迎。

近年来西方国家利用社交网络在世界许多地方制造了政治危机、社会动荡：2008年埃及工业城市马拉爆发大规模纺织工人示威演变为民众起义；2009年摩尔多瓦抗议大选舞弊的集会演变为冲击总统府和议会大厦的暴力事件；2010年从伊朗选举到突尼斯



“茉莉花革命”，从利比亚反政府暴动到北非政局剧变，都是社交网络“起到了瞬时传播信息，瞬时放大音量的效果”^[5]。然而，社交网络最终也连累了西方国家自己：2011年美国威斯康辛州连续发生工会发起的总罢工。2011年8月，是西方国家的“黑色八月”。先是西班牙马德里和希腊雅典民众的示威总爆发，数十万青少年抗议政府削减预算使他们成为牺牲品。接着，以色列特拉维夫、耶路撒冷等地爆发了有30万人抗议高物价高房价高税负的示威，示威者在街头埋锅做饭。伦敦骚乱后，德国柏林接着出现大规模焚车事件，尽管内政部表示“柏林不是伦敦”，但警方认定是青年人上街发泄对社会的不满。

如何看待信息技术及其催生的社交网络等工具，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乔姆斯基教授尖锐地指出：“技术是中性的，斧头并不介意人们用它造房子还是砍人”^[6]。如今黑莓手机与社交网络相结合，双双如虎添翼在骚乱中发挥了巨大的破坏力，对西方国家的社会稳定构成严重的威胁。这是始料未及的，他们不得不重新认识和调整有关社交网络的政策。2011年初，美国国务卿希拉里还在高调发表“网络自由”的演讲，宣称要用网络技术优势在世界范围内推进民主；英国首相卡梅伦也声称：“要保持网络信息的自由流动，不论我们对（网站）内容的态度是什么。”现在他们却一反常态。美国几名参议员提出，要对2010年通过的信息空间法案进行修正，在原先禁止总统关闭互联网的基础上，新增授权总统宣布“信息空间紧急状态”的条款：处于这一状态，政府可以对一些网站进行封堵。英国政府也表示，已考虑今后发生骚乱时是否关闭微博、社交网站或黑莓信使的服务，或者阻止骚乱者利用这些社交网络工具串联；同时还要提升警力，尤其在网络监控领域提升警力，以便警方每天能处理难以计数的网络流量^[7]。美英违背其一贯标榜的“自由价值”，将采取这些行动来维护各自国家的安全和社会稳定。

尽管黑莓手机和社交网络成了伦敦骚乱的“罪魁祸首”，但信息通信工具不过是“末”，而深层次的社会问题才是动荡或骚乱爆发的“本”。

三、伦敦骚乱为社会管理创新提供的思考和启示

以青少年为主体的伦敦骚乱，作为一个案例，为各国特别是我国社会管理创新提供了许多思考和启示。

1. 从骚乱引发的原因看青年对社会稳定的重要性

从骚乱引发的原因看，任何国家无论发达与否都要将青年政策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轴，把青年的生存和发展放在解决民生问题的突出位置上。在某种意义上，青年稳定是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石。

经历了上世纪60年代席卷欧美的青年学生运动，西方社会相对平静地度过了40年。然而进入新世纪，从2005年巴黎骚乱到2011年伦敦骚乱，西方社会极不太平。因失业率居高不下而使贫困和相对贫困的青年群体迅速膨胀。如今欧美平均失业率超过21%，而许多国家则远远超过这个平均水平，如西班牙为45.7%、希腊为39%、意大利为28%。一般来说，正常失业率应在4%左右，这些国家青年生存状况的严重性也就可见一斑。英法绝对是经济发达的国家，但经济发展决不是社会稳定的必然前提。如果仅看经济发展，我们将难以理解那里所发生的城市青年抗议行动。即便失业率不是问题，还有物价上涨、贫富不均等各种社会经济矛盾。比如以色列的GDP每年保持4.3%的增长速度，失业率也只有6%，但CPI却上涨4.2%，超过了政府设定的3%的警戒线，高涨的民怨因此而起。所以，只要政府解决民生问题不力，无论低层民众还是中产阶级都会用行动表示他们的不满。

偏见得到修正，即民众行动或骚乱不是经济落后国家或所谓专制体制国家的“特产”，对经济发达民主自由的国家来说也不例外。有没有好的青年政策对社会稳定的影响至关重要。当今世界，作为人口已经老龄化的发达国家，政府主要精力投放在社会福利政策等公共政策之上；作为正承受着经济建设压力的发展中国家，政府主要精力集中于经济的快速增长，因此青年政策往往被边缘化，仍是口号胜于行动；青年政策即使未被边缘化，也没有被摆上应有的重要地位。

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使年轻人，尤其是那些来自弱势群体和被边缘化群体的年轻人，在这个世界上缺乏安全感。我们简直难以想象离开了已经成为一支重要现实力量的当代青年的努力，世界会有灿烂的明天。这正是我们要将青年政策纳入各国社会经济发展主轴的出发点。

更重要的是出于时代因素的考虑。一是当今世界对人类共同文明的普世价值的认同。公正公平作为一个政府执政的准则，理应包涵着“世代正义”，因此各项社会经济政策忽视青年的存在或需求有失公允。二是当今就政策本身而言都无法将青年排除在外。即便老龄人口政策也与青年有着赡养的相关性，何况产



业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学校教育、劳工保障、社会安全、住房购置等，都与青年的就学、就业、成家立业密不可分。三是当今世界的社会经济风险正影响着青年政策的走向。比如在全球重要议题中，“气候暖化”与发育提前，“少子化”与青年生育，“贫富悬殊”与青年生存，“债务危机”、“金融重构”与青年发展，还有科技发展所衍生出来的复合式全球化风险等，都需要各国政府早作准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成就辉煌，成为世界排位第二的经济实体，然而包括青年在内的民生问题也越来越凸显。青年面临严峻的就业、购房压力，生存和发展现状确实不容乐观。为此，各级政府在执行社会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与青年发展“十二五规划”的衔接，制定和完善具体的青年政策，聚焦青年民生问题的解决。

2. 从骚乱参与的成员看“青年工作无小事”的大局意识

从骚乱参与的成员看，青少年在呼啸成众的行动中因一念之差而违法犯罪，个中缘由是其诉求长期得不到政府和社会积极回应的结果。在社会管理创新中，要树立“青年工作无小事”的大局意识。

如果在马克·杜根事件发生后，政府能及时回应民众关于调查真相的诉求，那么也不至于最终酿成骚乱。正是警方的遮遮盖盖视民众生命为儿戏，才使骚乱轰然爆发。骚乱后，伦敦大学约翰教授指责政府将暴民划归犯罪的做法“相当昏庸”，没能了解暴民现象背后更深层的议题^[8]。解读这一观点，约翰教授显然不是纵容犯罪，不是反对对暴徒绳之以法，他强调的是社会问题导致了强烈的社会动荡，并导致骚乱参与者在背负巨大社会愤怒时所表现出的价值观迷失。用中国历史上的现象来描述，这叫做“官逼民反”或“逼良为娼”。好人变坏人，中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因此伦敦骚乱再次提醒社会，青年表达诉求需要渠道，需要政府认真倾听。对政府来说，这是爱护青年的善政，是稳定社会的根本。

尽管民主自由是西方国家的旗帜，然而除了五花八门的上街示威游行，民众少有表达诉求的渠道。只要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们不排除这种表达民众诉求的民主形式，问题是政府对诉求又少有理会。“街头政治”成了“作秀”。这里有必要一提“街头涂鸦”。在欧美，“街头涂鸦”是一道风景线，虽然政府禁止但无法根除。笔者在伦敦曾与青年朋克交谈，问及为什么涂鸦。回答是，青年没有自己的报纸和电

台，街头的围墙就是表达他们意愿、存在的场所；墙上有他们的喜怒哀乐，甚至政治态度。自由和开放的西方社会，竟没有青年表达诉求的一席之地。

在我国，共青团和青年联合会能代表青年的利益，在这些群众团体内青年有着表达自身诉求和意愿的广泛渠道，不仅青年有自己的报纸杂志和电视广播节目，而且还可运用社会层面的“信访”制度来反映。特别在各级政府“政务信息网络”建立以后，包括青年在内的所有民众有了更畅通更便捷更有效的“信访”渠道。上情下达，下情上传，及时化解青年中各种矛盾和问题。但与体制内青年相比，体制外青年尚未受到政府和社会更多的关注和重视。比如归国留学人员、社会闲散人员、私营企业白领、“北漂族”“南漂族”等等，看起来都有属地化的管理存在，但因为生存状态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流动性，几乎没有任何社团和组织的归属，行为往往没有社会约束而具有不确定性。他们是社会管理中庞大的“盲点”。如今一些城市时不时发生有点规模的、有青年参与的民众自发聚会、集体上访之类的维权行动，他们是“主力”。

如何处理这类突发事件？如何防止某些无直接利益关系的“好事者”借题发挥，使民众正常行动变成不稳定因素？建议有二：一是让体制外青年在属地化管理的基础上，还有属于他们自己的社团。这需要为这类社团的登记注册积极创造条件，适当投入人力物力加强管理。对他们来说，这是表达诉求的重要渠道，有没有大不一样。二是不回避体制外青年的合理诉求，哪怕只有一点合理要求，坚持对话而勿以小而不为，并且要以建设性的“改革”精神破解青年乃至城市民众行动的难题。现在，政府部门面对“小人物”的“小儿科”的各种诉求，官僚作风和不作为状态已经成为社会管理的大敌，对此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

3. 从骚乱处置的手段看“普法守法”的公民教育的必要性

从骚乱处置的手段看，采取什么样的举措维持社会稳定是一个国家的主权行为，无须别人说三道四，问题是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要防止青年的违法犯罪，重在“普法守法”的公民教育。

如前所述，英国警方监控不敌黑莓手机，社交网络暴露了西方社会管理问题。英国采取了“非常”措施，关闭了推特等社群网站来限制黑莓手机和社交网络使用者的自由，避免暴徒协同骚乱升级。事实上，英美为“维稳”所采取的措施远不止于此。英国首相卡梅伦要求有关部门研究，若骚乱再度发生如何实施



宵禁、延长帮派禁令的问题；一旦警力不足，还准备出动军队协助平乱；要求地方政府将暴民赶出向政府承租的社会住宅等等。伦敦骚乱使美国费城的青少年“起而效尤”。市长不得不宣布从8月12日起实施未成年人宵禁，而且宵禁从原来的午夜12点提前到晚间10点以后。这些措施无疑是坚决果敢的。然而有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在发生民众抗议行动或骚乱时采取了类似措施，西方国家就以“保护人权”“保护自由”为幌子加以粗暴地干涉，用双重标准看待其他国家出于同样目的而采取的同样措施。

网络安全是当今世界各国社会管理中的一个全新课题。网络世界不是简单的虚拟空间，而是现实世界的一部分，引导虚拟社会有序发展应成为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互联网用户规模第一的国家。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提供的数据，截至2010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达到

4.57亿，上微博的达1.9亿人。网络有序发展需要规则，立法和执法将是重中之重。联邦德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家已相继制订了网络监管法案。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三条中明确规定：尊重、促进和保护有关腐败信息的查找、接收、公布和传播的自由。这种自由可以受到某些限制，但是这种限制应当仅限于法律有规定而且也有必要的下列情形：尊重他人的权利或者名誉；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者维护公共卫生或公共道德。这为我国网络立法执法和社会管理创新提供了法律依据。

当然，依法处置群体突发事件的前提是“普法守法”的公民教育，以及公民在任何场合遵守社会公共秩序的道德教育。■

苏颂兴：上海世纪出版集团研究员

责任编辑/王珑玲

参考文献：

- [1] 伦敦骚乱大事记[N].文汇报,2011-8-24:11.
- [2] 伦敦骚乱背后的三重焦虑[N].《中国评论》社,2011-8-10.
- [3][5][6][7] 推特们从“被革命”走向“被骚乱”[N].文汇报,2011-8-24:11.
- [4] 伦敦暴动蔓延,居民趁火打劫[N].中国时报,2011-8-16:12.
- [8] 青年高失业低收入,暴动深层原因[N].台湾《自由时报》,2011-8-10.

(上接第102页)

变就任意剥夺。至于宗教搭上互联网以后传播的范围更广、速度更快，也不必过于惊慌。只要切实解决了广大受众的实际问题，把理想信念教育真正融入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中，宗教扩张的势头未必就能从线上发展到线下。二是对网络宗教传播产生的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种关系、活动，一刻也不能放松监管。对境外不良网站的拦截、对境内宗教网站的审批、对敏感词语的过滤、对虚拟空间服务商和IDC服务商的控制等，既是维护互联网安全的需要，也是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抵御境外宗教渗透的需要。■

[本文系共青团中央2008—2009年度青少年和青少年工作研究立项课题“境外势力的宗教渗透和大学生的成长、发展研究”(2008WT08)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大学生信教现象的调查分析及对策研究”(06JC710002)的部分成果。]

左鹏：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厉彦龙：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王珑玲

参考文献：

- [1] 总编辑.网络宣教[J].大使命双月刊,2008(10).
http://www.gcciusa.org/Chinese/b5_publications/GCB/2008/Oct/P01.pdf.
- [2][3] 范学德.网络宣教——当代宣教新领域[J].大使命双月刊,2008(10).
http://www.gcciusa.org/Chinese/b5_publications/GCB/2008/Oct/P02.pdf.
- [4] 左旭生,王斯琴.网络宗教行为及管理对策浅析[N].中国民族报,2007-10-09.